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0,765,2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0,765,29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894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894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5,734,121	99.9876	13,029	0.0124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5,734,121	99.9876	13,029	0.0124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5,734,121	99.9876	13,029	0.0124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0,765,299	100.00	0	0.00	0	0.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0,765,299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6,832,825	99.95	13,029	0.05	0	0.00
2	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6,832,825	99.95	13,029	0.05	0	0.00
3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26,832,825	99.95	13,029	0.05	0	0.00
4	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	26,845,854	100.00	0	0.00	0	0.0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已由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5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金亚东（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5,378,922 股）、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,639,227 股）对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张隽、王婷婷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